

## 第七天读后感(汇总9篇)

很多人在看完电影或者活动之后都喜欢写一些读后感，这样能够让我们对这些电影和活动有着更加深刻的内容感悟。读后感对于我们来说是非常有帮助的，那么我们该如何写好一篇读后感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第七天读后感篇一

初识这本书，不过是在书店里的偶然一瞥，只是余华的名字让我驻足，出于对他作品的信任，便买下了这本书。但他的书总有种魔力，让你彻底投入其中，不读完绝不罢休，走进它的世界，你会发现：

浓雾笼罩，雪花纷扬，压抑黑暗的环境氛围烘托着故事的一步走向，七天里的所见所闻，将社会黑暗的一角撕开，以最平淡的方式给以读者最深切的观感。本来只是想去追寻自己生命中那个重要的人，却无意牵连出种种身边人、耳边事。他们的遭遇各不相同，但最终的归宿都是无处安葬，虽然历经了生前的不公，但死后理想的“乌托邦”给了他们最好的慰藉。“死无葬身之地”听起来好像可怖，但在余华的笔下却成为了最幸福最美好的地方，它收留了死后逗留在世间无所去处的灵魂，营造了没有纷争，互相帮助的庇护所。

人世的黑暗与无助，“死无葬身之地”的美好与洒脱，让人们不再害怕死亡。这大概是这本书给我最直观的感受。但即便讽刺的是世间的的天不公，作者也没有将美好彻底搁浅：在这7天内，他走过了亲情、爱情、友情，看到了承诺、善良、付出。他的文笔总对人心刻画的入木三分，大概身历其境下我们也会做出那样的抉择。这也是我认为此书最珍贵的地方，不在于讽刺，不在于揭露，而在于美好从未被泯灭，哪怕社会那般黑暗。

感动总在不经意间，父爱如山，友谊似光，爱情高于一切，人心温暖善良。这或许是那个社会太过刻薄，方能使其凸显

的更加立体到位。这本书，给我的触动真的好大，真的能让我去感叹，去落泪，去为之倾倒。

灵魂的视角，七天的时间，借死去人之口诉生之人痛苦。也是在这短短七天，道尽了社会现实，人情冷暖。真的很难想象作者是如何将人的一生浓缩为七天又载于薄薄的书页，或许这就是余华吧！（曹文哲）

## 第七天读后感篇二

因为非常喜欢现实主义的作品，余华的作品口碑又很好，加上看过《活着》，又是写人死后的故事，就对《第七天》充满期待。

果然没令我失望，余华作品中我最喜欢的就是《第七天》，我认为比《活着》更打动我。

这本书我个人认为是偏温情的，故事一个个都是悲剧，但这种悲剧中充满了感动。

首先是第一天，杨飞死亡，去殡仪馆，他没有墓地、没有寿衣、没人为他带黑袖章。这一天的故事主要反映了贫富差距以及权贵的特权。有钱人坐沙发、有特等号、有人悼唁、穿天价寿衣、有豪华墓地；普通人则是坐塑料板凳、普通号的火化炉、穿低价寿衣、普通的墓地。这里也有提到墓地价格飞涨的现象。我没经历过，我感觉普通人的寿衣价格在一千元上下，骨灰盒也是两百到八百，也是挺贵的了。

第二天主要讲的就杨飞和李青的爱情故事，也写出了职场女性的不易，还有女性的个人追求。其中一个公司职员高调像李青求婚被拒被大家嘲笑，没人关心他，对他冷嘲热讽，辞职之后只有杨飞愿意帮他整理东西送过去。李青为了自己的前途离开了杨飞，感情事业都不很如意，选择了自杀，自杀

之后两人又相遇，杨飞也算是间接因他而死吧。李青还给杨飞整了容。算是有个不错结局的悲剧吧。但是看这段故事的时候不知道为什么总有一种看狗血肥皂剧的感觉。

第三天是讲杨飞的父亲，其实是养父。杨飞的母亲在火车上上厕所的时候一不小心把杨飞生出来了，杨飞掉在铁轨上，被在铁路工作的杨金彪看到抱回了家。他的朋友郝强生和李月珍夫妇也经常帮助他们。杨金彪把杨飞视若己出，这个钢铁直男为了杨飞一生未婚，怕耽误杨飞自己在最后时刻离开杨飞。这一段算是整本小说中最感动的不部分了，悲情但是很温馨很感动，尤其是说到幼儿园的大石头那里。这里还将到了李月珍为了揭露医院的罪恶而被残害死去的事，有提到灵魂超度，因为她的家人都要定居国外，所以和尚说要超度到国外，还挺讽刺的。而且这里也有写政府为了掩盖事故伤亡真相不择手段。

第四天主要就是一对有些穷困的情侣，因为女生想让男生买苹果手机，男生买了假货就很生气，因为他骗了自己嘛。男生因为回老家照顾生病的家人就没收到女生的网络消息，女生就很难过，用qq说你再不回消息什么的就自杀，竟然还有网友给他推荐自杀方法。她为了让男生回来，就去了大厦要跳楼，本来不想跳楼，可是雨天地滑，把手递给警察的时候滑倒了就摔下去了。说话的时候男主也就到达了所有没有墓地的人在的地方。然后这里有一段张刚和李某的故事，李某因为男扮女装搞黄色被张刚这个警察整了，就去炸了张刚，他俩死后还成好朋友了，天天下棋悔棋吵架还挺好的。张刚的父母一直在争取他的烈士头衔，就一直去抗议什么的，还去天安门啥的。为了不让他们在重要时期上访，市里就带他们旅游，有了好处也就不想着给儿子整烈士头衔了。

还有因拆迁死去的本来是杨飞学生的父母，还有被冤枉而被判死刑的男人。这一天的故事有许多人物情节，但都很能引发深思，一点也不觉得乱。后来遇到了李月珍，回忆了一些事情，也知道了父亲就是那个穿蓝色旧制服戴手套的殡仪馆

工作人员，因为我当时没有整容，五官错位，所以没能认出我。

第六天就是我去殡仪馆的路上，那对情侣中的女生，也就是鼠妹和他男朋友的故事，也讲到了一些女性工作中的问题。他的男朋友卖肾给鼠妹买了墓地，她要前往安息之地，大家都为她净身，她是第一个离开这里去安息的人。

第七天，鼠妹的男朋友也来了，卖肾之后身体机能持续下降，也死了。在他到之前，鼠妹刚进殡仪馆前往安息之地，两人就这么错过了。他和杨飞讲了很多他和鼠妹的故事。我和父亲也见了面，父亲不能没有工作，就留在了殡仪馆，我答应定期去看他。全书的结尾，鼠妹的男朋友问：“这是哪儿”，我回答：“这里是死无葬身之地“，其实这里别人而说过这么一句，但是在全书的最后，就超级震撼！！

书中的“我“杨飞，在想一个问题，死后有墓地的得到了安息，没有墓地的获得了永生，所以死亡有什么意义呢？但是是小说嘛，死了之后可能又不是真的有这么一个世界。

这本书就算是在学校事儿很多，我也只看了三天，因为快到双十一了，我看完这本书就没书了，就故意忍着不去看，但实在是忍不了，还是看完了。真的很好看。我就喜欢余华这种能把你泡进去，不狗血，但是很有戏剧性的故事，很真实，书不算厚，一气读下来就很爽，这本书是非常让我意犹未尽，非常棒，我非常喜欢！！！！

有人说这本书没有《活着》优秀，没有文革，像是社会热点事件的堆砌，但有一个评论我觉得挺好，就是，如果你是文革时期的人，也会觉得文革的书是那个时代事件的堆砌。而且《第七天》每个看似无关的故事最后都能连在一起，读起来就有豁然开朗的感觉。

## 第七天读后感篇三

这个时代的人犯的最大的错误就是毫无节制的毁坏大自然，最不可饶恕的是毁坏世道人心！我选择做一个边缘人，游走在理想与现实的边缘，生活在城市与乡村的边缘，我漠视社会，害怕大都市，远远地避开人群。唯一相信爱情却没有爱情。用我自己的方式告别平凡却并不优秀。

很多时候，我如梗在喉，想说想呼吁，这个世界到底怎么了？到底哪里不对了，真要有人要静下来听我诉说，我说不出，责怪一切都是自己的偏执，大家都这样，大家都生存在同一个社会，大家都活得挺好，而你自己也不赖，每个人活在自己的世界里，痛并幸福着！可是，我还是认为这个社会真的有问题，于是我明白了，是人心，是人心被毁坏了，是人心向这个滚滚的机械化的宠然大物妥协了，佛家说，一切皆空，全在一念之间，心妥协了，关进坛子里也能快乐，何况还有这么一个精彩的五光十色的大社会，所以芸芸众生麻木的过着自己的一生，很多不合理，很多古怪荒谬，都可以视而不见，当下我的生活是自由的，我的生活是自主的，这样就够了，变态的社会自有变态的生存道理，自有合乎生存的爱的准则。

看吧！我唠叨了那么一大段也说不明白心中明了的那一个道理，相信读者也看不明白，这就是读者和作家的区别，时常对某一位作家怀着感恩的心理，他们都说出了我想说的话，走在我认知和行动的前面。比如眼下我要说的余华和他的《兄弟》。

《兄弟》上部，我的眼泪一直都没有停过，几次哭出声来，要放下书，扑在桌上痛哭出声，余华的小说就是这样，憋着一口气，悲伤的喘不过气来，读完一气呵成，那个我没有经历过的年代，那个年代给我切身的体验只是，我埋怨那个年代没有让该受教育的我的妈妈得到应有的教育，我的妈妈在该读书认字的年龄学校不开课只教唱红卫兵之歌，因此我的

妈妈是个文盲不会读书认字，因此我的妈妈总是给不了我想要的爱，她的爱令我喘不气来，却一丁点都不是我想要的，这就是余华第七天读后感代沟，互不理解！

读完上部，我禁不住骂道：这帮文革时的畜生，人性本是丑陋的。我想余华也完成了对我的一次教育吧，尽管文革时代的事我早就从各种海外文章中有过更多的了解，也早已和余华一样有深刻的认知。

上部尽管人性都被扭曲了，混世太保当道，人的精神都被摧毁了，多恐怖的年代！可以想像在那个物质贫乏心灵又被极度摧毁的生活里面，人们不知道这样的生活还要持续之久，人们没有意识到原来这只是一场错误，人们只是被动的接受，以为这就是生活，每天被人，忍受非人道的身心刑罚这便是生活，生活在里面的人们谁能想到那只是一场十年浩劫呢，人们以为就那样一辈子了。可就是在那样的一个恐怖没有一丝希望的年代，我在《兄弟》中，仍能时常感觉到人性的温暖与善良，李兰和宋凡平那动人的爱情，李兰在丈夫死后七年不洗头的忠诚，宋凡平为了信守爱的承诺要去上海接李兰拼了命；两个没有血缘关系的兄弟情，读着读着时不时也令读者感动。

对比下部吧！上一代人的人间惨剧我们都明白那是时代犯的错，那是政治的迫害。而在下部里，兄弟两人各自不同的悲剧又是因为什么呢？是谁给造成的呢？我们说这兄弟俩的命运真是悲哀呀！哀哉！哀其不幸也哀其不争，不争气的争！

我用差不多与上部相同的时间读完了下部，因为余华在下部里，省略了很多细节的刻画，更多的是在平平的叙说整个时代的故事，几乎是一目十行了。余华用黑色幽默的写作方式再现了这个时代的荒谬古怪滑稽和丑陋的现实世界，他所描写的现实恰是我眼中的，所以我感激他道出了我想说的话。

评论说《兄弟》的社会意义胜过了文学意义，我很赞同，而

这正是我尊敬余华的主要原因，一个作家若是没有引导社会道德的使命感不可能是一个好作家，好作家不会脱离社会埋头写作，好作家所应作的事就是洞穿这个社会的千疮百孔，引导人们更清楚地去看，去感知，我们都是迷茫迷失的一代。

## 第七天读后感篇四

我与大部分读者的观点不太相同，我不认为这是一本非常优秀的书，只是一部符合主流价值观的书。

事实上，是大家对余华这部小说的期望值过高。通篇环境是在光怪陆离的死后世界，一如余华往日的荒诞，只是这次的荒诞，实在是让人提不起来探究的兴趣，基本上是社会负面新闻的缩影杂糅，叙事也平淡无奇，尤其是第五日的内容，索然无味，几乎是硬着头皮读下去，但余华将几个故事之间的联系安排的很巧妙，这是值得称赞的地方。

余华本就属于大师，而这篇作品几乎让读者觉得为了悲观而悲观，经常也有读者跳出来捂着胸口，我好悲，我好悲。然而，我觉得是一种无病呻吟，强行赋愁，对于很多悲剧，也没有给出合理的应对方法。

先锋文学的最大特点就是用叙述话语本身言说叙事本身，但本篇作品多处叙述重复多余，多处雪雾的象征性描写也刻意重复，倒是显得做作。

文章的主题大体上是对爱的追寻和歌颂：杨飞与杨金彪父子情，杨飞与李青的爱情，张李二人整日吵闹的友情，鼠妹与伍超的爱情等等。社会一定存在很多黑暗和不公，但是我们依旧要相信，这些爱情亲情友情还是可以信任，还是需要穷其一生去追寻。

正是站在死者以后的视角去写作品，才更能让我们珍惜活着的每一天，珍惜相遇的每一个人，认真对待每一个选择；也

正是那些喜悦，哭泣，悲伤，无奈，痛苦，后悔，才真正构成我们鲜活的人生。

## 第七天读后感篇五

余华是我颇为喜欢的一个作家，他的创作风格很独特，既有鲁迅似的深邃辛辣，又有钱钟书似的幽默。最早接触到他的作品是高中时看根据他的小说《活着》改编的电视剧《福贵》，后来上大学第一次买小说，就买了一本他的小说集，集中收入了他的代表作《十八岁出门旅行》《在细雨中呼喊》《活着》《许三观卖血记》《兄弟》等小说。

距离他创作出长篇小说《兄弟》后的七年，他精心酝酿出了《第七天》这部在“在绝望的荒唐中反升华，在死亡的永恒中得永生”震撼人心的小说。有人说：余华把七年的光阴浓缩为七天来度过，未免也太短暂了！但我个人觉得独具匠心的艺术家总能在短时间的表演中给读者和观众带来一生的思考和触动。

今天下午我大块朵颐的读完了《第七天》，觉得它与之前的作品风格迥然不同，以至于有些评论者认为它很荒唐，并认为它是余华出道以来最差小说。“更有”毒舌“称此为小说中的《富春山居图》。别人怎么想，我不管，我个人理解是余华创作出了现实主义的巨作《活着》这部代表他人生高峰的小说后，他一直希望突破自己，找到另一种适合自己的创作方式，而《第七天》无疑就是一个新的尝试。它借助《旧约·创世记》开篇的方式，讲述一个人死后七天的经历。这个人没有墓地，无法安息，在生与死的边境线上游荡，然后来到一个名叫死无葬身之地的地方，那里聚集了很多没有墓地的死者……那里人人死而平等。”我的理解是人生是孤独的，死后也是孤独的，但死后当孤独与孤独相遇，大家围在一起成为一个整体，而且人人平等时，那便是永生！

《第七天》是一部充满哲理的小说，同时也是生活在此在世



界芸芸众生的图像。余华以其精湛的艺术构思和驾驭陌生化语言的能力将近十年来中国所面临的社会问题浓缩在这篇小说中，极像一个冷静而又客观的旁观者在揭示问题、分析问题、提出解决方案！他写的故事不再是遥远的平行空间里发生的故事，而是直面生活，如拆迁、墓地涨价、女强人的孤独与爱情、死婴、卖肾、理发店洗头工凄美的爱情、火灾、车祸，枉死的袖管上戴着黑纱的老人。仿佛我们置身于一个绝望的境地，生是无望，死后也无望，以致作者思绪里突然出现了这样念头，“我怎么觉得死后反而是永生。”它超越了鲁迅在绝望的同时不放弃希望，在绝望中，反抗绝望并升华为希望的诗句“绝望之为虚妄，正与希望相同”。这种虚妄，它贯穿于小说的始终，成为小说的主线，唯有死亡才能够消解它。同时也比唐代诗人陈子昂“念天地之悠悠，独创然而泪下”的诗句更孤独的绝唱！比莎士比亚“生存还是毁灭”更具有震撼力的表达。也即是我读出的“在绝望的荒唐中反升华，在死亡的永恒中得永生”的主题！

而这个主题，恰恰说明了余华随着人生阅历的增加，随着思考深度的递增，也像其他的作家一样趋向于宗教的怀抱，他的宗教就是他的作品所提出的解决方案，也即它心中的天堂，那里——水在流淌，青草遍地，树木茂盛，树枝上结满了有核的果子，树叶都是心脏的模样，它们抖动时也是心脏跳动的节奏。很多的人，很多只剩下骨骼的人，还有一些有肉体的人，在那里走来走去。那里树叶会向你招手，石头会向你微笑，河水会向你问候。那里没有贫贱也没有富贵，没有悲伤也没有疼痛，没有仇也没有恨……那里人人死而平等。它的名字却叫“死无葬身之地”！而这个地方只有死后才能抵达，多么荒诞，但荒诞的背后是血淋淋的现实。

《第七天》的出版，让我再一次见证了余华作为一个资深作家所具有的创作潜力，他总是与底层老百姓同呼吸，共命运，艺术化的展现普通老百姓的生活和表达出他们的心声，这也许这就是他创造力的源泉！

## 第七天读后感篇六

没想到五年后的今天，我还能有机会在一个悠闲的下午一个人静静地看完一本书。记得七年前的一天，我在书店买了一本拼音版的《汤姆叔叔的小屋》，当时也是用了一天的时间看完了。

后来的时间里，每当讲起读名著，我都会蹦出一句‘我只用了一天就看完了《汤姆叔叔的小屋》’当时也是满满的骄傲。今天拿起了一本在我书架上放了半年多的小说《第七天》，这本书是一位伴随我成长的人在我十九岁生日时送给我的。拆封之后欣赏了一下封面才开始读。封面真是太好看了，是我喜欢的简约系风格。

后来，工作的时候遇见了他第一个也是最后一个女人，他和她原本可以相安无事地过完一生，但他的妻子最后选择离开他，和另一个男人去闯出一片天地，以此实现自己的价值。后来她知道自己为了追求价值而看错人了，迷途知返却不能返。

在另一个世界与主人公相遇时，互相谅解，后，走远了…里面互相穿插了他生前或死后身边的人和事，一个个热爱生活的人，一个个鲜活的生命，一个个平平凡凡的群体知觉或不知不觉地来到了另一个世界，诉说着他们的故事。他们都是不停追逐美好生活的人啊，为什么结局如此凄凉，伤感，令人惋惜！读完，心中无限惆怅。

## 第七天读后感篇七

有些话一旦说出口就会被认定为愤青，没多少人愿意去听，可余华把他装饰成亡灵的交谈，俗套中别具魅力。

其实这本书最打动我的不是人间辛酸，而是死人也有一个世界。活着对我们来说很好，辛酸也好，痛苦也罢，都有一份

独特的味觉，和值得我们珍惜并拥有的幸福。可死人的世界到底是怎么样的，我们身边逝去的亲人他们在冥界过着怎样的日子，这不得而知。当第七天到来，杨飞终于无话可说，他的见闻到此结束，最终向命运屈服。这预示着，即使死后，也不一定就是生命的解脱，没有哪个算命先生真的看过猪跑。

作品从亲近到疏远，从模糊到清晰的描述，环环相扣，详略搭配，在这个让你想丢下书本又好奇后面发展的故事里，时刻都用快要来临掩盖不会来临的真相，形成了弃之可惜的独特风味。写这本书就跟周星驰喜剧一样，给人铤而走险的感觉，但俗套中却将要表达的哲理淋漓尽致的展现了出来，正是作者笔力的最好体现。当雕刻的世界凋零，死无葬身之地还是愤青的归宿，坚持原则的人似乎就该被潜规则破坏，而他们的子子孙孙似乎又随着坟墓，迎来正义的谴责。尽管作品只有乌云，却预示着一场暴风雨。

看完第四天，我就知道后面余华会讲什么，可我还是去看。因为他叙事和蓄势都很好，新奇带着些沉重的'幽默，静悄悄的世界总为酝酿轰动埋下伏笔，看完第七天我才发现该来的总会来，该走的迟早会走。至于我为何要深夜尝试写读后感，我想大概是怕明天会忘记。

作为一个不谙世故却整天幻想连篇的都市写手，我认为我写玄幻更好，在架空的世界总能有更悬念和入心的情节，如果我想告诉世人些悲剧不妨给他们讲个笑话，如果我想捅破些黑暗，不妨模仿水浒传。人内心都是内敛的，委婉的，说话做事都一样。因为每个人都有残酷一面。不要说你开放我直接，开放和直接迟早有底线，而羞涩和避讳将会在那里对侵犯者体无完肤的否决。为了更好的做个问心无愧，而又始终如一的人，尽量不得罪大多数人，我们就要学会讲寓言故事，说另有深意的话，也要学会听寓言故事和深意的话。否则，行走世间不是踽踽独立就是臭名远扬。

真的非常佩服余华的才华，用七天的故事叙写了一本书。语

言也是像往常的风格一样，平素但又有力量。读余华的书真的能够了解很多以前从未接触过的人情事故，懂很多的痛苦和体会生活的酸甜苦辣。

## 第七天读后感篇八

《第七天》是当代著名作家余华于初出版的一部小说。小说以时间为线索，记录了主人公杨飞在七天内的所见所感，写出了我们现在这个社会的一些现象，有房屋强制拆迁，对官僚主义的批判等等，大多数还是发生在我们这个社会中一些很细微的事情，并从这些末梢中提炼出了很多东西，有爱情，亲情，社会情，当然，还包括一些很暧昧的，我们都说不清的东西，比如我们这个社会价值观的变化。还有很多，下面请我一一道来。

以前我一直在寻找可以全面阐释21世纪社会的作品，现在，我找到了。并且不负所望，这部小说使我的心灵受到了很大的震撼，所以从我读完这部作品，到现在，整整一个星期的时间，我都在思考，我在想，我们社会的这些变化，还有相对应的我们个人的变化。我个人认为，余华的这部小说，阐释了三大主题：亲情，爱情和社会情。

小说的开篇就是一个已经死去的人，面对一个雾气朦胧的世界。身边每天都发生着各种各样的事情，有人出了车祸，有商场发生火灾，还有人跳了楼……然而，在这一片混沌之中，主人公杨飞回忆了他的养父杨金彪——一个朴实善良的铁路维修工人。他的生母在火车上意外产下了他，并从厕所掉了下去，而单身汉杨金彪捡到了他，从此他就养着这个孩子。把这个孩子放在自己胸前的肚兜里，给他喂奶粉，喂水，甚至于织毛衣。让我最感动的是其养父为了他放弃自己的爱情和婚姻，这个善良的人不忍心把杨飞丢在河畔街，所以当看见这个小小的人儿用树叶把自己全身都盖住，用来保护自己的时候，他反悔了，自责了。这种对良心的检验不是每个人都可以禁受的了了的，可以说，这种品质，是弥足珍贵的。

这种爱，是大爱。是只有亲情的力量才可以创造出来的爱。

主人公还回忆了自己生前的爱情。李青是他的妻子，确切的说，是前妻。他们曾经在同一家公司上班，李青是他们公司最善良最有气质的女孩。杨飞靠着自己的诚实，善良，正直的品质博得了李青的芳心，二人在一居室的风子里度过了一段很美好的，如昙花一现的生活。但李青终于为了自己的梦想离开了这个家，也离开了她唯一的爱情，跟一个美国留学回来的博士结了婚，她开始创业，开始变得大红大紫，可最后的最后，她同样死于自己的梦想。在死后与杨飞见面的时候，她说，我一生结过两次婚，丈夫只有一个，那就是你。可以说，李青代表了这样一种人，他们为梦想而生，为梦想而死。但我却反倒觉得李青一生最幸福的时候是拥有爱情的日子。你们觉得呢？所以，我觉得我们每个人都应该思考一下：我们所谓的梦想，对我们和这个社会而言，到底有没有价值，或者狭窄的说，是不是我们最值得珍惜的东西，它值不值得我们舍弃一切去追求？或许到最后我们才发现，不是生活太难，是我们太过贪婪，忽视了生命中最珍贵的东西，导致生活的不幸福。

小说还写了一种爱情，鼠妹（刘梅）和伍超的爱情。伍超在一家理发馆门口看见了刘梅，那种感觉，用小说的话就是“我再也见不到比她更好看的人了”，所以伍超也去了理发店做了一名洗头工。他们二人都是生活在社会特别底层的一些人，没有固定的工作，没有固定的住所，没有福利和保险，每天为了生存拼搏。这样两个男女相爱了，一起带着他们对生活更美好的向往，努力工作着，生活着。他们也是有梦想的。伍超在洗头之余还学习理发，梦想成为技师，这样收入会更多一点，生活就会更好一点。可还没等到那一天，梦想就破灭了。他们一起带着生活的尊严开饭了一家餐馆打工，这时，他们有了新的梦想——等伍超学会炒菜以后，他们就自己开一家小餐馆，幸福和睦的过日子。可之后的一件事，让他们的这个梦想也破碎了。顾客对鼠妹动手动脚，伍超出气不成反被打的满脸是血，这一次，是为了做人的尊严。

就这样，梦想不断被打破，可他们没有屈服，即使要饭他们一样坚强的活着，这个时候感情是他们活下去唯一的支撑，当这个支撑破碎的时候，鼠妹就跳楼自杀了。原因是伍超骗了他，欺骗终于让他承受不了这样无望的生活。后来，伍超从老家回来后，为了给鼠妹买棺材，卖了肾，得病死了，去了什么地方呢，去了一个地方叫做死无葬身之地。

伍超说：“她对我太好了，跟了我三年，过了三年苦日子，我们太穷，经常吵架，我经常发火，骂过她打过她，想起这些太难受了。我不该发火，不该骂她打她。再穷再苦她也不会说离开我，我骂她打她了，她才哭着说离开我，哭过之后她还是跟我在一起。”这就是鼠妹和伍超的故事。

小说还提到了一种情——社会情。小说在看似无望的社会里，给我们提炼了这样一种价值观。比如主人公的养父杨金飏，生前兢兢业业，勤奋，努力的工作在铁路一线上，不求更多的回报，朴实地做人，做事。并且，在他死后，他找不到自己的价值，所以他自觉地当起了侯烧厅的工作人员，这时候，他感到自己的人生价值得到了实现，所以，最后他是幸福的，是满意的。还有李月珍夫妇，也都是非常善良的人。李月珍奋力给二十七个婴儿寻找真相，她死后终于和这二十七个孩子生活到了一起。我觉得，这也是一种社会价值的体现。

## 第七天读后感篇九

好的书可以影响人的一生，滋润人的心田，让人有丰富的精神世界。最近我就看了一本好书——夏洛蒂·勃朗特写得《简爱》。这是一本英国乃至世界文学史上的经典传世佳作。

至今为止，只有《简爱》这一本书让我有非常强烈的想继续看下去的欲望，到底是什么吸引着我的心呢？也许是简爱悲惨的命运；也许是罗切斯特先生与简爱的故事；又也许是桑菲尔德里面的古怪事……这一切一切都很精彩。

简爱是这本书的主人公，她自幼就父母双亡，寄住在舅妈家，受尽舅妈的虐待、表哥的欺凌。后又被狠心的舅妈送进专门收养孤女的半慈善学校——劳乌德，继续在恶劣环境中挣扎。毕业后在桑菲尔德当家庭教师，开始了新生活。她与主人罗切斯特先生都彼此喜欢，最后决定结为夫妻，突然又知他已有个已经疯了妻子后不辞而别，在罗切斯特先生双目失明后才回到他身边，开始了无比幸福的生活。

看完后我心情很好，开始回想书中那个自尊，坚强，善良的简爱，我记得她说过：“越是孤独，越是没有朋友，越是无所依靠，我就越要自尊。”这就是她。我深深的佩服她，因她的坚强。

现在的人越来越不坚强，特别是我们学生。一名高中生高考时只考上了二本，他是一个要强的人，以前学习一直名列前茅，但这次考试没达到他的目标，考后又得知家里积蓄因给母亲治病而快花光了，家里也供不起他读大学，就这样，他离家出走了，最后还跳河自杀了。可见他多不够坚强，一场考试就把他打败了。如果我们祖国的花朵都像简爱一样坚强，那祖国的未来将风光无限。

去看《简爱》吧，去学习简爱的高尚的品质吧。